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lub Mediterranee集团签订<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公司与Club Med Asia S.A.(中文名称: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其经营管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位于北海道的星野度假村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度假村客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当时鉴于公司与Club Med Asia S.A.(中文名称: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在星野ResortTomamu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株式会社”或者“HRT”)的合作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在该备忘录签约后3个月内,双方具体协商并签署管理合同、销售及市场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有关的具体合同及条款取得了一致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双方就该项目签署有关具体的《项目咨询协议及协助协议》、《管理协议》、《销售及营销协议》,由Club Med 将Tomamu 度假村作为一个具有5*空间的4*Club Med 度假村进行管理、推广和营销。Tomamu 度假村中原先运营的酒店,由“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继续委托“星野Resort 公司”运营管理。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首批支付7200万日元的“顾问服务费”,投入运营后所需支付的管理费和营销费,公司每年将按照实际和预估的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星野Resort Tomamu”是由公司在日本的孙公司株式会社新雪(裕海实业子公司)于2015年12月全资收购的位于日本北海道的度假村,收购价格183.58亿日元(约合9.47亿人民币),HRT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日元。

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Tomamu的滑雪场度假村,共计约1500间客房以及相关运营设施。目前,“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委托“星野Resort公司”运营管理该度假村内原先运营的酒店757间房、25道滑雪场、18洞高尔夫球场等设施,另尚有710间房投入使用。

为使公司的投资项目取得较好的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向步步选择与Club Med Asia S.A.(中文名称: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由其经营管理上述“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度假村客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并与之签署备忘录。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当时鉴于公司与Club Med Asia S.A.(中文名称: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在星野ResortTomamu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株式会社”或者“HRT”)的合作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在该备忘录签约后3个月内,双方具体协商并签署管理合同、销售及市场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有关的具体合同及条款取得了一致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株式会社”或者“HRT”)就该项目与Club Medterranee集团下属的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分别签署《管理协议》、《销售及营销协议》、《项目咨询协议及协助协议》,由Club Medterranee集团将Tomamu 度假村作为一个具有5*空间的4*Club Med 度假村进行管理、推广和营销。

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均隶属于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Club Medterranee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首批支付7200万日元的“顾问服务费”,投入运营后所需支付的管理费和营销费,公司每年将按照实际和预估的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分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管理合同、销售市场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签约主体,均隶属于Club Medterranee集团公司,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Club Medterranee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管理合同签约主体(公司名称):SCM CORP.
(1)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地: Azabu Green Terrace 6F, 3-20-1 Minami-Azabu, Tokyo 106-0047日本东京

(3) 主要办公地点:Azabu Green Terrace 6F, 3-20-1 Minami-Azabu, Tokyo 106-0047日本东京
(4)法定代表人:Xavier DESAULLES (Director董事)
(5)注册资本:日元 100,000,000
(6)主营业务: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Holiday Resorts in Japan;开发以及管理在日本的度假村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lub Med Asia S.A.地中海俱乐部亚洲公司(100%持有)
2. 销售市场合同签约主体(公司名称):CLUB MEDITERRANEE S.A.
(1)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地: 11 RUE DE CAMBRAL 75019 PARIS, France,法国巴黎
(3)主要办公地点: 11 RUE DE CAMBRAL 75019 PARIS, France法国巴黎
(4)注册资本:欧元120,928,780
(5) 主营业务:CREATION, OPERATION OF HOLIDAY CENTERS, TRAVEL AGENCY, DIFFUSION OF ALL PRODU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开发业务,度假中心运营,旅行社,所有产品分销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lub Med Holding (Gallion)
3. 技术咨询合同签约主体(公司名称):Vacances (S) PTE LTD
(1)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地: 491B River Valley road, #17-01/04, Valley Point, Singapore 248373新加坡

(3) 主要办公地点:491B River Valley road, #17-01/04, Valley Point, Singapore 248373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Xavier DESAULLES (Director董事)
(5)注册资本:新币1,000,000
(6) 主营业务:Wholesaler of Club Med Products in Asia Pacific zone/ Club Med亚太区产品批发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lub Med Asia S.A.地中海俱乐部亚洲公司(100%持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管理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星野Resort Tomamu
2.注册地:北海道勇払郡占冠村Tomamu2171番地2
3.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4.成立时间:2004年3月23日
5.经营范围:经营休闲设施,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接受委托运营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等
6.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普通股1660股,表决权股份158股
7.公司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董事会、监事
8.董事长:徐晓亮
9.业务年度:从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止

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采取多项措施扩大客源,提高运营效率,使得公司业绩稳步改善。特别是2012年之后,公司紧紧抓住北海道在国内及海外游客中知名度上升的契机,加大了投资力度,先后扩建了云海展望台等多项活动设施,并对现有的酒店进行了翻新,使入住率及平均单价有了较快增长。截至2014年末,近5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10%,EBITDA年复合增长高达43%,2014年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全年收入61.37亿日元,净利润1.01亿日元。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2,379.61万人民币,净资产为73,491.83万人民币,股权购买日(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末收入4,463.81万人民币,股权转让日(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末净利润596.79万人民币。2015.12-2016.5,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的ADR(每日平均房价)、销售、EBITDA分别同比增长约19%、20%、57%,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建设、运营、管理的标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度假村客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签订有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Club Medterranee集团将把Tomamu 度假村作为一个具有5*空间的4*Club Med 度假村进行管理、推广和营销。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星野株式会社”就该项目与Club Medterranee集团下属的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三家公司分别签署《管理协议》、《销售及营销协议》、《项目咨询协议及协助协议》,有关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咨询协议及协助协议》
协议双方
(1)HOSHINO RESORT TOMAMU CORPORATION,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Naka Tomamu, Yufutsu-gun, Shimukappu-mura, Hokkaido(以下称为“业主”)。
AND
和
(2)VACANCES (S)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491B River Valley road, #17-01/04, Valley Point, Singapore 248373(以下称为“顾问”)

顾问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有能力为度假村的建造、装备和装修提供咨询服务,使其作为Club Med度假村运营(“顾问服务”),并且业主希望顾问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与Tomamu 度假村相关的该等服务
业主指定顾问,同时顾问接受此指定,在采取协议项下顾问向业主提供Tomamu度假村的建造、装备和装修提供顾问服务(包括设计和采购FRKFE, M&E和ISOE),使其成为一个具有5*空间的4*Club Med 度假村,并符合Club Med 集团制定的Club Med 规范的设备。

顾问职责和权力的范围
作为项目的顾问,顾问应当提供下列顾问服务,或监督第三方提供下列顾问服务:
规定并定义Tomamu 度假村应符合的规范与指南,并形成最终工程方案和详细的Club Med 标准
项目文件阶段:
审阅并批准由业主或代表业主的承包商、顾问和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文件(初稿和终稿) (“项目文件”),以确保符合Club Med 规范
承包商、顾问和供应商选择阶段:
在评估和选择项目所需的承包商、顾问和供应商时,对业主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建造承包商、建筑师、室内设计、建造成本估算师、土木/结构/机械/电气工程师以及FRKFE, M&E 和 SOE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评估和选择。

建造与竣工验收
通过实地走访和检查,协助业主监督项目工程直至实际竣工,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Club Med 标准
根据项目文件(包括建筑合同)实施项目工程,并尽其合理努力以保证项目工程根据所计划的时间表开始和完成并有序实施。尤其是,确保项目计划在经批准的实际情况下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可行日期前完成,且全力发挥其具备的技能、审慎、勤勉,开发项目工程的规模、种类、范围和复杂性,并根据项目文件(包括建筑合同)履行他的职责与义务。

项目经营和维护
建设费,根据Club Med规范开展的项目工程的建设费应当包括在Tomamu 度假村的全部和/或费用中,由业主负责承担。
费用支付
顾问向业主提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提供的全部顾问服务,顾问有权收取7200万日元(大写:柒仟贰佰万日元整)的固定年费用(“顾问服务费”)(不含消费税)。
业主应当基于如下数据和支付安排,向顾问支付该顾问服务费:

费用阶段	%	支付日
顾问费 确定并定义规范与指南,并形成最终工程方案及详细的Club Med标准	15%	在签订本协议的日后(15)日内
项目文件阶段: 审阅并批准项目文件 承包商和供应商选择 建造与竣工验收	50%	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后十五(15)日内
建造与竣工验收 通过实地走访和检查,协助业主监督建设工程,并确保符合Club Med 标准	35%	在工程竣工后后十五(15)日内

2.《管理协议》
协议双方
以下称“业主”和
以下称“管理方”
“Paties”,以下业主和管理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管理方为业主、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和管理方的Club Med集团,集团以自身持有的Club Med的名称、商标以及特殊标志和设施提供独创的、全方位的度假服务,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全球影响力、营销力,通过其全球销售和旅游管理方网络及其会员制度,能够将游客引向新的旅游目的地。
管理方的任命
业主特此指定并聘用管理方独家代表业主并作为业主利益,按照Club Med标准,Club Med系统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经营和管理作为Club Med的度假村。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管理方应作为业主利益独立行事,管理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有的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开支,应由业主全权承担并且管理方的职责在任何时候均受限于经营账户中足够可用的资金以便管理方能够履行其职责。
在根据本协议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管理方作为业主的独立承包商行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或被解释为存在或创设业主和管理方之间的合伙关系、合营关系或共同经营关系。

管理方的费用
根据商业惯例,管理方每年将根据实际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基本管理费,第一运营年度约为9250万日元,另外,管理方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业主也将将根据项目取得的GOP支付管理方一定的奖励费,预估每年为11750万日元。每年业主方上级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终金额,并且审议下一年的预估支付管理方费用。
向管理方支付的款项
管理方应在相关月份月初起3(三)日之内,按照第9.5.1条款规定,计算并向业主提供一份月度财务报表,其中应列明相关月份度假村的总收入,在业主确认上述报表的前提下,由管理方向业主出具账单,相关业主在次月的15日或之前按上述约定从经营账户中将相关的月份的基本管理费转账给管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应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银行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如适用)。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三)日之内,管理方应根据第9.5.1条规定计算并向业主提交一份列明上一年度经营利润总额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提供定稿的年度财务报表。在业主完成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后的第三十(30)日或之前,管理方应向业主提交账单,有权利代表业主从经营账户中汇出超出财务报表金额进行支付,并可转致管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关税(如适用)应由双方各自承担,奖励费用应向业主支付的该营业利润总额中优先支付。
向业主支付的款项
月度GOP:在协议期限内及其任何延展期内,在每个月次月的三十(30)日或之前,管理方应将上一个月的经营利润总额减去按上述第11.2条约定在经营账户中预留的FFSE的资金金额,以及根据本协议第9.2.1条为维持流动资金为正数且余额充足需要在经营账户保留的数额(如有),后将余额分配到业主指定的银行账户。

年度GOP: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三)日之内,管理方应根据第9.5.1条规定计算并向业主提交一份列明上一年度经营利润总额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二十(20)日

内提供定稿的年度财务报表。
常年业务计划(提供第一个财务年度的预算测算)
每年的11月1日(提前为一个财务年而言,为开业日期前6个月),管理方应编制并向业主提交一份业务计划草案,该业务计划草案应包括管理方下一财务年和下一财政年度的经营战略以及下列内容的合理预期。
管理方提交业务计划草案后,双方应尽快在诚信基础上讨论该草案,一旦获得业主批准(无管理方不拒绝或延迟),某一财务年财务年度的业务计划草案即成为该财务年批准年度的常年业务计划(“常年业务计划”)。

管理方的努力实施每一财务年财务年度的常年业务计划,所有经营开支的生产均应符合其规定,如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偏离常年业务计划的原因时,由双方可另行协商后调整,更新业务计划。
协议期限
度假村开业日期起五(五)年
3.《销售及营销协议》
协议双方:
(1)HOSHINO RESORT TOMAMU CORPORATION,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Naka Tomamu, Yufutsu-gun, Shimukappu-mura, Hokkaido(以下称为“业主”)。
和
(2)CLUB MEDITERRANEE S.A.,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11 RUE DE CAMBRAL 75019 PARIS (以下称为“营销商”)

营销商属于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和管理方Club Med集团,集团以自身持有的Club Med的名称、商标以及特殊标志和设施提供独创的、全方位的度假服务,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全球影响力、营销力,通过其全球销售和旅游管理方网络及其会员制度,能够将游客引向新的旅游目的地。
业主特此指定并聘用营销商,营销商接受此指定和聘用成为业主的度假村独家营销商、广告和推广广告,负责营销和提供套餐,并接受世界各地对度假村的客房和服务预订(无论是否全包度假套餐,还包括长距离交通服务的套餐,或是其他全包度假套餐)。
业主应作为营销商出具发票,营销商应向业主支付以下款项:
营销商向业主根据一定比例支付价款,其部分为营销成本,预估第一年营销商将取得约107650万日元的营销费用。
每年,业主方上级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终金额,并审议下一年的分配比例及支付支付金额。
业主的收入应由全包度假期购买价、预售补充服务购买价以及现场销售收入三部分构成。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管理协议的生效日起生效(下称“生效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度假村开业日期起五(五)年(“期限”),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的情况除外。
本协议应按照管理协议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自动延期十(10)年(“延期期限”),除非协议中的一方在相关期限到期前至少一(1)年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并且这一书面终止通知与管理协议的终止通知有相同的时间和日期。
若管理方因任何一理由而延期期限,本协议在延期期限内应继续完全有效,除非本协议双方另达成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均隶属于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和管理方Club Medterranee集团以自身持有的Club Med的名称、商标以及特殊标志和设施提供独创的、全方位的度假服务,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全球影响力、营销力,通过其全球销售和旅游管理方网络及其会员制度,能够将游客引向其经营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因此,Club Med将为公司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的良好收益产生积极作用。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管理收益,降低资产管理风险,从而有利于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并且制定了激励相容的考核机制。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均隶属于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和管理方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Club Medterranee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均隶属于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和管理方Club Medterranee集团,Club Medterranee集团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Club Medterranee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当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还应披露有关财务指标(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当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还应披露有关财务指标(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05)
在首期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之后,2015年度内,依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各方协商,“沈阳置业”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向“豫园商旅文产业项目”支付了“沈阳豫珑城”项目建设费3000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2. 沈阳豫珑城项目商业运营委托管理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沈阳豫园商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与上海豫园商旅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旅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豫园房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豫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豫园商业”)、沈阳豫珑城”项目的经营管理服务,即开业前招商推广服务,开业后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四方签订《商业项目运营委托管理协议》。“沈阳置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或标的项目产权完整转让时止(两者时间以先到者为准)委托“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作为经营管理者的项目提供购物中心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即开业前招商推广服务,开业后商业经营管理服务。

在2015年内因开发沈阳豫珑城项目需要,“沈阳置业”委托上海豫园商旅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该商业项目定位咨询,共计321万元。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6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5)。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签订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市场化价格为依据,该等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5-019)。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了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6-017)。

(五)公司投资参股太阳马阳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太阳马阳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联合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中国动力基金共同出资1.7675亿美元,通过投资CMF Circus(CMF Circus是一家特殊目的实体公司,专门为本次收购交易而设立,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企业性质属于有限合伙)进而收购加拿大太阳马阳团25%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美元,中国动力基金出资1亿美元,复星国际出资5675万美元,按照出资比例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投资CMF Circus间接持有加拿大太阳马阳团对应的2.828%股权,该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成。

(六)公司与关联方IDERA Capital Management签订《顾问合同》的关联交易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签订《顾问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以下简称“新雪”),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以下简称“HRT”),与复星国际IDERA(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控股的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IDERA”)就“北海道Tomamu”项目的顾问服务,三方签订《顾问合同》,公司委托IDERA为新雪所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为HRT运营进行指导、监督。(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签订《顾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八届中国董事事前认可书
(二)独立董事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五)《项目咨询协议及协助协议》、《管理协议》、《销售及营销协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Club Medterranee集团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
“星野Resort Tomamu”是由公司在日本的孙公司株式会社新雪(裕海实业子公司)于2015年12月全资收购的位于日本北海道的度假村,收购价格183.58亿日元(约合9.47亿人民币),HRT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日元。

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Tomamu的滑雪场度假村,共计约1500间客房以及相关运营设施。目前,“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委托“星野Resort公司”运营管理该度假村内原先运营的酒店757间房、25道滑雪场、18洞高尔夫球场等设施,另尚有710间房投入使用。